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6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連季葦即納涼三說蔬食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納涼三說蔬食店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